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1

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浔阳区卫健委2020-2021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

项目类别：社会事业类

项目单位（公章）：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价单位（公章）：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20-2021年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 | 17 |
|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 | 20.5 |
| 产出指标得分 | 24 |
| 效益指标得分 | 19 |
| 满意度指标得分 | 8 |
| 项目总得分 | 88.5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良好 |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浔阳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四、相关建议**

1. 建议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预算安排执行中的应用
2. 建议进行延伸审计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2021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1]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要求，对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1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1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项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工作组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新冠疫情发生后，为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完善浔阳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导全区做好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和综合防控工作, 浔阳区财政拨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经费3000万元，其中：2020年、2021年各安排经费1000万元，另根据浔阳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2021年安排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0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隔离点运行维护、疫苗接种及相关防控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方案》（浔新冠指字〔2020〕1号），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街道辖区分工，直接指挥疫情防控的指挥机构，全面负责指挥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成员由区卫健委、区政府办和相关部门组成。区指挥部下设：一个办公室、七个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具体组织、协调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

2020－2021年浔阳区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总体目标为：1、研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策略；2、商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3、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组织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http://www.so.com/s?q=%E8%87%AA%E6%88%91%E8%AE%A4%E7%9F%A5&ie=utf-8&src=wenda_link)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状况，让专项资金的使用更加公开化、透明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查阅项目预算、预算调整情况，了解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3、核查单位财务账簿，获取2020年－2021年预算执行数据；

4、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包括工作总结、重要会议纪要与通知、工作简报、管理制度、考核资料、统计资料等内容；

5、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

6、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3）动态管理原则；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4）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5）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位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0]5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0）《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分为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包括目标内容、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分配办法、分配结果、预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医学集中隔离点的储备、全员核酸筛查人次、疫苗接种率、新冠病毒核酸筛查检测能力提升、PCR实验室建设及设备采购及时性、资金支出合规性、新冠防控专项资金执行差异率、疫情防控能力、单位投入人口保护量、疫情防控工作是否有效保护了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满意度。

通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实施**

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绩效评价人员对项目绩效考核内容实施了现场询问、查阅、核实等工作，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决策、组织实施、验收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进行了仔细审核，并于2022年1月15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参照九江市财政局《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我们查阅了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疫情防控支出与应急防控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考评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九江市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1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从目前结果来看基本达成年初总体绩效目标：及时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疫情防控策略，保障了辖区内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8.5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新冠疫情发生后，为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全区做好疫情应对处置工作和综合防控工作, 浔阳区财政拨付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经费3000万元，其中：2020年、2021年各安排经费1000万元，另根据浔阳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2021年安排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0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隔离点运行维护、疫苗接种及相关防控支出。

2、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九江市浔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方案》，区指挥部是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街道辖区及成员单位分工，直接指挥疫情防控的指挥机构，全面负责指挥全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成员由区政府、区人武部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区指挥部下设：一个办公室、七个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负责疫情防控的日常和协调工作。

2020年1月19日（武汉1月23日“封城”），区卫健委召开了专题会议，启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浔阳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进入“战时”状态。自1月26日起，区指挥部连续50多天每天下午召开工作例会，对每天的疫情发展形势、防控工作的开展和上级的要求进行分析，对每天的疫情发展形势、防控工作的开展和上级的要求进行分析，快速科学作出各项决策，不断完善和夯实各项措施，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浔阳区自2020年1月17日第一例病例入院，共确诊17例病例，全部清零，社区分别安排相应责任人，对接做好跟踪随访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清零后未出现本土病例。

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后，区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进行了调整，成立了防疫救治组、环境组、社区（村）防控（排查）组、流调追踪组、交通工作组、物资保障组、宣传教育组、涉外工作组、社会稳定组、监督组、风险研判专家组、“党建+”联防联控工作组。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管理、重点人员管理、新冠疫苗接种等问题，及时发布转发有关文件。各街道、各单位参照调整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项防控工作，确保常态化防控工作有力有序。

1. 资金管理情况

浔阳区卫健委制定《浔阳区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方案》等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专项资金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大额资金集体研究”的原则。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由区卫健委进行编制，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报区人大批复。

浔阳区财政局是疫情防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和年终决算审核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筹集安排预算资金，审核疫情防控资金年终结算，监督财政资金的管理工作，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使用项目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健全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凭证齐全。

4、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疫情防控专项通过区财政局同意，专项经费3000万元，其中：2020年、2021年各安排经费1000万元，2021年安排追加新冠疫情防控资金1000万元。

5、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30,116,051.37元。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1,242,600.00元，浔阳区财政28,873,451.37元。

6、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合计29,325,431.72元。其中：后勤保障支出170,899.60元; 集中医学观察点（含PCR实验室1,146,929.65元）支出13,292,552.22元；临时性工作补助、慰问金支出1,727,518.00元；新冠相关用品，设备采购支出5,980,196.90元；其他支出850,663.50元；宣传支出422,933.00元；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支出6,880,668.50元。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由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三项指标组成。

项目目标：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用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储备、隔离点运行维护、疫苗接种及相关防控支出等。疫情防控专项的年度总体目标为：①研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展趋势，研究确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策略；②商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组织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力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该指标达标。

决策过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疫情防控专项符合申报条件，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办理专项资金审批程序。

区卫健委对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按程序申报追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做到了迅速应对突发事件，正面引导舆论走向，消除恐慌心理。该指标达标。

资金分配：区卫健委制定了《浔阳区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方案》，在资金申报中既安排分配了防控工作的用品及治疗设备采购资金、又安排了集中隔离点征用资金及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该指标达标。

1. 项目管理指标由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项指标组成。

资金投入：2020年区级专项资金共3000万元，实际到位288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96%；实际支出293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支出）/预算安排\*100%=98%，尚余77万元资金未支付使用，该指标扣3分。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按规定使用，无挤占、挪用现象，该指标达标。

组织实施：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制订了《九江市浔阳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方案》、《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浔阳区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工作预案》《秋冬季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预案》《全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并设立了指挥部办公室和13个工作组，确定了各组的人员名单及分工职责，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共同把全区的防控工作抓紧抓实。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严格执行方面有所欠缺，拨付到项目单位的资金有部分未按规定附支出计划明细清单，该指标扣1.5分。

3、项目产出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组成。

数量指标：辖区内目标任务量化为6个医学隔离点、全员核酸筛查任务量8.7万人，完成12.936万人接种。浔阳区储备了山水国际酒店、中韩概念酒店、实华宾馆等六个隔离点，各隔离点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标准；通过扩容和新建PCR实验室、组织人员培训，确保两日内检测能力达到7.8万人，一旦有疫情发生，浔阳区和市级支援力量相互配合，能确保在两天之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任务；各接种点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安全、规范、有序接种，未发生差错事故。至2021年12月30日，全区新冠疫苗全程接种248499人496998剂次，全程接种任务完成率121.83%，排名全市第一。该指标达标。

质量指标：新冠病毒核酸筛查检测能力提升达到目标任务要求。区疾控中心PCR实验室顺利完成了扩容，单样日检测能力达到1200人，混样检测能力达到每日12000人；区人民医院金鸡坡PCR实验室整体装修已完工，设备已安装调试，并于10月18日经省、市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在检验人员培训到位后可以完成市级下发的2日内检测54000人。未提供书面验收材料，该指标扣3分。

时效指标：PCR实验室设在金鸡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计于2021年2月下旬可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日检测能力单人单检3100份、10:1混检31000份。该指标达标。

成本指标：预算差异率=（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3000-2933）/3000=2%，差异率2个百分点，该指标扣2分。

4、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三项组成。

社会效益指标：科学部署，有效落实，全面提升接种能力。辖区内实现台位翻番、人员翻番，最高峰设有接种台位66个、医务人员320名，日最大疫苗接种能力达到10000人次，说明了疫情防控能力强。该指标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积极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为推进健康浔阳营造良好氛围。疫情防控工作为人们提供稳定、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该指标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的批复、安排和使用，使疫情防控在资金上得到了保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实现疫情防控科学精准适度、经济社会发展有序安全可持续，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该指标达标。

5、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辖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由于浔阳区长期处于低风险状态，难以避免会造成市民产生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存在部分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不理解的现象，满意度未达到90%以上，该指标扣2分。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预算安排执行中的应用

建议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项目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二）建议进行延伸审计

全球疫情仍在肆虐，疫情防控工作还在继续，建议阶段结束后将拨付到各使用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审计，以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透明、规范。组织、人事、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可以把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各自的管理视角，引入问责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组织实施”指标中提到的“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方面，提高项目管理力度；加强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管理，资金申请必须附相关支出计划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完善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二）存在部分项目虽已完成，但是没有提交书面验收资料的情况，建议及时进行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交书面验收材料。

附件：浔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2021新型冠状病毒防治专项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任 会 计 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九江市 2022年1月12日